

臺北市政府 91.04.17.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三四一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五六五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食品代理商，於九十年十二月間就其代理銷售之「○○ 養生精」於網站（xxxxxx）刊登根治糖尿病之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可治療糖尿病患者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廣告內容涉及療效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五六五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，並立即停止刊登案內違規廣告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九七六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……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五六五六00號行政（院）處分書……業經本局重新審查結果：『原處分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』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